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sources and Transportation Group Ltd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AND TRANSPORT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收益	5	822,086	727,616
銷售成本及其他直接經營成本		<u>(942,192)</u>	<u>(878,435)</u>
毛損		(120,106)	(150,819)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	6	(24,791)	9,884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收益／(虧損)		1,121	(4,750)
生物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 所產生之(虧損)／收益		(1,758)	11,489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45,511)
於緊接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前 確認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	(362,078)
銷售及行政費用		(314,605)	(265,030)
財務成本	7	(940,719)	(977,20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u>-</u>	<u>(8,655)</u>

	附註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除所得稅(開支)／抵免前虧損	8	(1,400,858)	(1,792,677)
所得稅(開支)／抵免	9	<u>(774)</u>	<u>8,234</u>
年度虧損		<u>(1,401,632)</u>	<u>(1,784,443)</u>
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284,931)	(1,676,202)
非控股權益		<u>(116,701)</u>	<u>(108,241)</u>
		<u>(1,401,632)</u>	<u>(1,784,443)</u>
		港幣元	港幣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11	<u>(0.17)</u>	<u>(0.25)</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年度虧損	(1,401,632)	(1,784,443)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224,970	(11,896)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312
－解除換算儲備		
－於出售若干附屬公司時	8,858	901
－於出售聯營公司時	－	2,473
－於出售已分類為持作出售組別資產時	5,624	－
－於解散附屬公司時	231	1,762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價值儲備之淨變動	－	7,45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239,683</u>	<u>1,002</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161,949)</u>	<u>(1,783,441)</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76,084)	(1,677,231)
－非控股權益	<u>(85,865)</u>	<u>(106,210)</u>
	<u>(1,161,949)</u>	<u>(1,783,44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3月31日

	附註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特許權無形資產		16,624,822	14,501,267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63,974	952,245
預付租金		204,718	33,520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52,147	47,069
生物資產		64,282	55,818
森林特許專營權		–	–
投資物業		28,230	26,975
長期按金及預付款項		37,475	44,68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可供出售投資		82,918	78,296
非流動資產總值		18,158,566	15,739,870
流動資產			
存貨		26,647	63,556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41,474	205,625
預付租金		2,825	857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款項		16,239	14,65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9,471	53,735
		226,656	338,431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		–	214,231
流動資產總值		226,656	552,662
資產總值		18,385,222	16,292,532

	附註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3,596,578	1,553,668
承兌票據		315,003	311,483
借貸		722,332	744,581
不可兌換債券		4,395,648	4,395,648
流動負債總額		9,029,561	7,005,380
流動負債淨額		(8,802,905)	(6,452,71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355,661	9,287,152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1,930,290	10,871,494
遞延稅項負債		1,995	1,636
應付按面積申算費用		-	10,454
非流動負債總額		11,932,285	10,883,584
負債總額		20,961,846	17,888,964
負債淨額		(2,576,624)	(1,596,43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88,479	1,350,479
儲備		(4,224,141)	(3,132,87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735,662)	(1,782,398)
非控股權益		159,038	185,966
權益虧絀		(2,576,624)	(1,596,4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註冊辦事處地址為Sterling Trust (Cayman) Limited, Whitehall House, 238 Nor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43,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8樓1801-05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高速公路營運、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壓縮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營運、牧草及農產品貿易及木材營運。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本集團採納之新準則及準則之修訂

本集團已採納下列於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倡議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列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 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澄清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2號的範圍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披露倡議

該修訂要求實體作出披露，以令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業務引致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引致之變動及非現金變動。除額外披露外，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產生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該等修訂指引實體如何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在若干特定的實際情況及情景下(例如，有可能在日後收到債務工具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而且債務工具之任何收益/虧損均可課稅(僅可於變現時扣抵))，釐定是否確認與債務工具(按公平價值計算)之未變現虧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本集團並無該等修訂範圍內的可扣減暫時差異或資產，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範圍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列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於年度改進中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尚未強制生效，本集團並未提前應用該等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載述，對於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在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中)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實體均無需提供財務資料概要。該等修訂亦澄清，除財務資料概要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項下所有其他披露要求亦適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因為後者之處理方式與本集團先前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處理有關於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其他實體之權益的披露方式一致。

(b)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及現行準則之修訂

下列新準則及現行準則之修訂已經頒布但尚未生效，而本集團尚未提前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之轉讓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1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生效日期有待釐定

⁵ 於2018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或實體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按業務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之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之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財務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乃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所有財務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財務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負債除外，該負債因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此舉會引致或擴大會計錯配問題。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終止確認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有關新訂準則設立單一收益確認框架。框架之主要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實體按反映交換商品及服務預期所得代價之金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確認收益所應用之五個步驟：

- 第1步：識別與客戶所訂立之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分配交易價格至各履約責任
- 第5步：於履行各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括對與可能改變目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取之方式之特定收益相關事宜之特定指引。有關準則亦顯著加強有關收益之定性及定量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租賃安排的識別及其在出租人及承租人財務報表中的處理提供了一個綜合模型。該準則提供了一個單一的承租人會計模型，要求承租人確認所有租賃的資產及負債，除非租賃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或相關資產價值較低。

承租人於租賃安排開始時須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負債初始計量的數額、任何於租賃開始日期或之前向出租人支付的租金、承租人於資產所在地拆除、移除或還原相關資產預計將產生的費用以及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其他初始直接成本。租賃負債指租金的現值。隨後，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及減值開支(如有)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規定於損益內扣除，而應計利息將增加租賃負債，其將於損益內扣除，同時租賃付款將減少租賃負債。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新訂準則及現行準則之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

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含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b) 持續經營基準

於年內，本集團產生虧損港幣1,401,632,000元(2017年：港幣1,784,443,000元)，及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港幣8,802,905,000元及港幣2,576,624,000元。本公司未能按時償還承兌票據港幣315,003,000元(2017年：港幣311,483,000元)及不可兌換債券總賬面值約港幣4,395,648,000元(2017年：港幣4,395,648,000元)。該等債務連同未償還應計違約利息約港幣665,932,000元(2017年：港幣379,307,000元)(附註13(a))，共計約港幣5,366,583,000元(2017年：港幣5,086,438,000元)於2018年3月31日分類為流動負債。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令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存在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未必得以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債務。

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董事已採取及／或正在落實以下措施，以改善其流動資金狀況，包括：

(i) 透過出售(帶有強制性義務或選擇權購回)准興股本權益的融資安排

於2016年12月28日，本公司、其全資附屬公司展裕科技有限公司(「展裕」)與獨立第三方買方A訂立出售及購回協議(經日期為2017年12月18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合稱「出售協議A」)，據此，展裕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A有條件同意收購內蒙古准興重載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准興」)25%股本權益，代價A為人民幣1,145,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282,400,000元)(「出售及購回」)，相當於買方A委聘之獨立估值師所編製之估值報告內准興於2016年12月31日資產淨值之市值的25%)。在扣除相關直接應佔開支後，出售及購回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人民幣1,139,64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276,400,000元)，將悉數用於償還部分未償還不可兌換債券。該出售事項有強制性購回義務，其代價相等於自出售事項之完成後五年內之出售事項所得款項，並附有自出售事項完成之日起計至強制性購回義務獲履行當日期間給予買方A每年4.5%之保證回報。故該安排被視為融資性質，而所得款項將被視為長期借貸。出售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於本公司於2018年4月16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經決議案批准。

於2016年12月30日，展裕與三名其他獨立第三方買方B、買方C及買方D訂立有條件出售協議，據此，展裕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B、買方C及買方D各自分別以代價B、代價C及代價D有條件同意收購准興18%、18%及10%股本權益，各代價將分別參考買方B、買方C及買方D共同委聘之另一名獨立估值師所編製之另一份估值報告內准興於2016年12月31日資產淨值相關份額釐定。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買方C已付可退回誠意金人民幣8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97,272,000元)，將於相關出售協議完成時用於結清出售准興18%股本權益之代價。於2018年3月31日及直至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買方B、買方C及買方D仍正委任彼等指定之獨立估值師就釐定各出售協議項下之代價編製另一份估值報告。根據上述各出售協議之條款，展裕將有權於出售准興18%、18%及10%股本權益後五年內向各買方B、買方C及買方D作出購回，代價與展裕自該等出售事項分別收取的所得款項相同，另就各該等出售事項完成當日起計至展裕行使各購回權當日期間給予各該等買方保證回報每年4.5%。

本集團將繼續行使對准興的控制權，故於該等出售事項完成後，准興將繼續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出售協議A項下之出售事項以及與買方B、買方C及買方D訂立之其他出售協議尚未完成。

(ii) 涉及反向收購、認購及配售的重組

於2017年7月11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賣方(「賣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經日期為2018年2月23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合稱「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結構性合約自賣方收購目標集團經營的典當貸款業務之權利、控制權及享有其經濟利益之權利，總代價為港幣3,281,768,760元，將透過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港幣0.23元配發及發行14,268,559,826股本公司新股份(「代價股份」)之方式結付(「收購事項」)。

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6)(a)條項下本公司之反向收購，此乃基於收購事項(i)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ii)儘管賣方於完成後將不會成為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30%或以上投票權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惟由於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完成後合共持有本公司30%以上投票權，故導致本公司之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4.54條，本公司將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收購事項因而亦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提出之新上市申請後方告作實。有關新上市申請須符合上市規則之所有規定，尤其是上市規則第8及9章之規定。本公司已於2018年2月27日向聯交所提交新上市申請。完成收購事項之一項先決條件為獲得上市委員會批准新上市申請。倘上市委員會不批准新上市申請，買賣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而收購事項亦不會進行。

此外，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28條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原因為中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其中一名賣方及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將於完成後在本公司董事會合共12名董事當中建議提名7名本公司董事(須受本公司章程細則的退任及輪值退任規定所規限)。收購事項須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於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於2017年7月11日，本公司與五名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有條件同意按發行價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23元認購(按個別而非共同基準) 3,521,738,478股本公司新股份，總代價為港幣809,999,850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將用於擴展目標集團之典當貸款業務或用於本公司之營運。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有意按發行價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23元向並非與賣方或其一致行動方一致行動之獨立第三方投資者配售3,478,260,869股新股份(「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達約港幣800,000,000元，其將用於償還部分本公司未償還不可兌換債券。

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完成屬互為條件。

本公司亦正擬發行可換股債券集資，惟於2018年3月31日及直至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就發行可換股債券尚未制訂確實時間表。

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8月1日、2017年8月22日、2017年9月22日、2017年10月20日、2017年11月20日、2017年12月20日、2018年1月22日、2018年2月23日、2018年2月28日、2018年3月23日、2018年4月23日、2018年5月24日及2018年6月27日。直至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批准當日，重組中擬進行之上述交易尚未完成。

- (iii) 直至2018年2月15日，本集團已與全部債券持有人訂立有條件暫緩協議，據此，以下列事項為條件：
- 使用出售准興25%股本權益所得款項淨額(上文(i)所述)向債券持有人(根據本公司結欠彼等各自的本金額之比例基準)償還不少於港幣1,250,000,000元的所結欠本金額；
 - 使用(a)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及(b)發行新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上文(ii)所述)向債券持有人(根據本公司結欠彼等各自的本金額之比例基準)償還不少於港幣1,800,000,000元的所結欠本金額；及
 - 使用出售准興餘下股本權益的所得款項淨額(上文(i)所述)向債券持有人(根據本公司結欠彼等各自的本金額之比例基準)償還結欠債券持有人的餘下本金及利息，就不足之金額而言，本公司須透過其他財務資源在完成收購事項日期後365個曆日(「暫緩期間」)內支付及結清該等餘下債項。

債券持有人已同意自收購事項(上文(ii)所述)完成之日起至暫緩期間屆滿時或收購事項(上文(ii)所述)買賣協議終止時(以較早者為準)期間不會就債券餘下本金額及利息採取行動執行償還。

直至批准綜合財務報表當日止，上述措施尚未完成。本公司董事已編製本集團自綜合財務報表批准當日起計涵蓋不少於12個月之期間之現金流預測。根據假設成功實施上述措施後之預測，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將自綜合財務報表批准當日起計未來12個月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將須作出調整，以分別將資產價值重列至可收回價值，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並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額外負債計提撥備。該等潛在調整的影響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內反映。

(c)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生物資產以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乃以重估金額、公平價值、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或賬面值之較低者計量，乃於會計政策闡明。

(d)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財務報表乃以港幣(「港幣」)呈列，而港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4. 分類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確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並釐定經營分類。

本集團有三個可報告分類。由於各項業務提供不同產品或提供不同服務及要求不同商業策略，故各分類獨立管理。

有關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類之業務簡要如下：

高速公路營運—准興高速公路營運、管理、維護和配套設施的投資；

石油業務—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以及營運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及

其他—銷售自植樹區及外界供應商所得之木材、銷售樹苗及精煉茶油、銷售農產品及牧草產品以及太陽能發電廠的電力供應。

年內並無分類間銷售或轉讓(2017年：港幣零元)。中央收益及開支不獲分配至各營運分類，原因是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評估分類表現之分類業績衡量並無包括有關項目。

可報告分類溢利或虧損所用之計量為除息稅前虧損。

分類資產不包括於澳洲的投資物業、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於聯營公司—宜昌集團之權益、可供出售投資、應收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乃是由於該等資產以集團為基準進行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承兌票據、不可兌換債券、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負債、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乃是由於該等負債以集團為基準進行管理。

(a) 可報告分類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高速公路 營運 港幣千元	石油業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收益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	756,639	28,870	36,577	822,086
分類間收益	—	—	—	—
可報告分類收益	<u>756,639</u>	<u>28,870</u>	<u>36,577</u>	<u>822,086</u>
可報告分類虧損	<u>(235,205)</u>	<u>(46,653)</u>	<u>(105,849)</u>	<u>(387,707)</u>
可報告分類資產	<u>17,590,394</u>	<u>71,496</u>	<u>490,256</u>	<u>18,152,146</u>
可報告分類負債	<u>(15,417,283)</u>	<u>(857)</u>	<u>(174,838)</u>	<u>(15,592,978)</u>

	高速公路 營運 港幣千元	石油業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其他分類資料				
特許權無形資產成本之添置	1,374,122	-	-	<u>1,374,122</u>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2,783	-	2,032	4,815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添置				<u>122,803</u>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總額				<u>127,618</u>
預付租賃款項之添置	-	-	169,787	<u>169,787</u>
生物資產之添置	-	-	5,387	<u>5,387</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4,583	3,164	4,665	92,412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7,685</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總額				<u>100,097</u>
預付租金攤銷	-	444	488	932
未分配預付租金攤銷				<u>16,341</u>
預付租金攤銷總額				<u>17,273</u>
特許權無形資產攤銷	763,183	-	-	<u>763,183</u>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5,376	-	<u>5,376</u>
利息收入	258	74	95	427
未分配利息收入				<u>4,844</u>
利息收入總額				<u>5,271</u>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高速公路 營運 港幣千元	石油業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收益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	535,637	188,340	3,639	727,616
分類間收益	<u>—</u>	<u>—</u>	<u>—</u>	<u>—</u>
可報告分類收益	<u>535,637</u>	<u>188,340</u>	<u>3,639</u>	<u>727,616</u>
可報告分類虧損	<u>(193,828)</u>	<u>(140,442)</u>	<u>(38,184)</u>	<u>(372,454)</u>
可報告分類資產	<u>15,471,337</u>	<u>136,912</u>	<u>236,350</u>	<u>15,844,599</u>
可報告分類負債	<u>(12,575,758)</u>	<u>(189,834)</u>	<u>(22,373)</u>	<u>(12,787,965)</u>

	高速公路 營運 港幣千元	石油業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其他分類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49,293	130	85	49,508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添置				<u>26</u>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添置總額				<u>49,534</u>
生物資產之添置	–	–	2,505	<u>2,505</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0,611	3,712	4,939	89,262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415</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總額				<u>89,677</u>
預付租金攤銷	–	431	514	945
未分配預付租金攤銷				<u>–</u>
預付租金攤銷總額				<u>945</u>
客戶關係攤銷	–	1,593	–	1,593
特許權無形資產攤銷	552,023	–	–	552,023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45,511	–	<u>45,511</u>
利息收入	9,792	29	48	9,869
未分配利息收入				<u>4,903</u>
利息收入總額				<u>14,772</u>

(b) 可報告分類業績、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除利息及所得稅(開支)／抵免前可報告分類虧損	(387,707)	(372,454)
於緊接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前確認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	(362,078)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收益／(虧損)	1,121	(4,750)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出售資產虧損淨額	(4,997)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8,849)	(627)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	4,416	(3,211)
財務成本	(940,719)	(977,20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10,234)
未分配公司開支	(64,123)	(62,116)
	<u>(1,400,858)</u>	<u>(1,792,677)</u>
除所得稅(開支)／抵免前綜合虧損		
資產		
可報告分類資產	18,152,146	15,844,599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	–	214,231
投資物業	28,230	26,97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9,471	53,735
可供出售投資	82,918	78,296
應收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款項	16,239	14,658
未分配公司資產	66,218	60,038
	<u>18,385,222</u>	<u>16,292,532</u>
綜合資產總值		
負債		
可報告分類負債	15,592,978	12,787,965
遞延稅項負債	1,995	1,636
承兌票據	315,003	311,483
不可兌換債券	4,395,648	4,395,648
未分配公司負債	656,222	392,232
	<u>20,961,846</u>	<u>17,888,964</u>
綜合負債總額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兩個主要地區營運。

下表提供本集團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及財務工具除外之非流動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分析。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		指定非流動資產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中國	822,086	727,616	18,046,951	15,633,898
香港	-	-	467	701
澳洲	-	-	28,230	26,975
	822,086	727,616	18,075,648	15,661,574

(d)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客戶貢獻本集團10%或以上之收益。

5.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收益，扣除任何銷售稅。於年內收益確認之各重大類別收益金額如下：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來自收費公路及相關經營的收入	756,639	535,637
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服務收入	28,870	24,986
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	-	163,354
銷售農產品及牧草產品	32,056	-
來自光伏發電站電力供應之收入	2,566	-
銷售樹苗	1,596	2,003
銷售茶油	359	1,636
	822,086	727,616

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包括：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5,271	14,772
匯兌收益，淨額	108	20
租金收入	380	270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8,849)	(62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	(6,166)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	(1,629)
出售已分類為持作出售組別資產之虧損淨額	(4,99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78	300
出售森林預付租賃款項及生物資產(虧損)/收益	(62)	442
政府補助(附註(a))	3,972	–
撥回超額應計開支	3,663	–
法律索償撥備	(27,150)	–
其他	2,795	2,502
	<u>(24,791)</u>	<u>9,884</u>

附註：

(a) 本集團收取來自中國政府的政府補助並無附帶任何未實現條件或或然事項。

7. 財務成本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及財務成本	660,574	631,919
不可兌換債券之利息開支	–	179,009
承兌票據之利息開支	3,520	4,591
不可兌換債券之違約利息	219,782	105,681
承兌票據之違約利息	56,843	56,007
	<u>940,719</u>	<u>977,207</u>

8. 除所得稅(開支)／抵免前虧損

除所得稅(開支)／抵免前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2,300	1,750
— 非審核服務	1,460	2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a)	100,097	89,677
預付租金攤銷(附註b)	17,273	945
客戶關係攤銷	—	1,593
特許權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763,183	552,023
存貨撇銷	36,692	—
確認為開支之經營租金	15,190	17,027
已出售存貨之成本	52,675	184,02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5,376	—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92,258	104,323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附註c)	64,615	74,773
— 界定供款退休金成本	4,387	6,292
	4,387	6,292

附註(a)：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之分析如下：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計入銷售成本之金額	84,213	77,406
計入銷售及行政費用之金額	15,884	12,271
	100,097	89,677

附註(b)： 本集團預付租金攤銷之分析如下：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計入生物資產之金額	486	514
計入銷售及行政費用之金額	1,884	431
計入銷售成本及其他直接營運成本之金額	14,903	—
	17,273	945

附註(c)： 本集團薪金及津貼之分析如下：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計入銷售成本之金額	32,492	28,109
計入銷售及行政費用之金額	<u>32,123</u>	<u>46,664</u>
	<u>64,615</u>	<u>74,773</u>

9. 所得稅開支／(抵免)

所得稅開支／(抵免)包括：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 即期稅項開支	536	560
— 就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u>(7)</u>	<u>—</u>
	----- 529	----- 560
遞延稅項抵免		
— 確認／(撥回)暫時性差額	<u>245</u>	<u>(8,794)</u>
所得稅開支／(抵免)	<u>774</u>	<u>(8,234)</u>

於2007年12月6日，中國國務院頒佈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根據實施條例，從事林業之實體可由2008年1月1日起悉數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本公司附屬公司樹人木業(大埔)有限公司、樹人苗木組培(大埔)有限公司及鑫澤(定義見下文)獲當地稅務機關認定為從事林業之企業，故可獲悉數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

內蒙古准興重載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准興**」)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獲豁免三年中國企業所得稅，並可在隨後三年期間內減半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稅務優惠期**」)。由於准興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內開始營運，稅務優惠期已於2014年開始。因此，准興從2014年至2016年期間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及從2017年至2019年須按12.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繳稅。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適用於中國成立及營運之其他所有附屬公司之法定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25%(2017年：2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除非藉由稅務條約或安排減免，否則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自中國居民企業收取之股息須自2008年1月1日起就所得溢利以稅率10%繳納預扣稅。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的溢利分派數量及時間，遞延稅項負債僅於該等溢利預期於可見將來分配之情況下計提撥備。

香港利得稅是根據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 (2017年：16.5%) 之法定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賺取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收入，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位於圭亞那之附屬公司須按45% (2017年：45%) 之稅率繳納圭亞那所得稅。由於圭亞那附屬公司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持續錄得用作評稅之虧損，故並無就圭亞那所得稅作出撥備。

澳洲附屬公司須按30% (2017年：30%) 之稅率繳納澳洲所得稅。由於澳洲附屬公司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持續錄得用作評稅之虧損，故並無就澳洲所得稅作出撥備。

10.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股息(2017年：港幣零元)。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採用之虧損	<u>(1,284,931)</u>	<u>(1,676,202)</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於4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	6,752,396	6,752,396
已發行新股之影響	<u>616,274</u>	<u>—</u>
於3月31日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採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368,670</u>	<u>6,752,396</u>

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較股份平均市價高，故計算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該等購股權。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兌換未贖回可換股債券對計算每股虧損具有反攤薄效應，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兌換當時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券（於其兌換權尚未失效前）。

12.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47,922	17,983
減：減值虧損撥備	<u>(5,939)</u>	<u>(10,154)</u>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	<u>41,983</u>	<u>7,829</u>
其他應收款項	133,672	145,331
向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貸款	-	99,331
應收貸款	67,210	60,665
減：減值虧損撥備	<u>(107,695)</u>	<u>(125,376)</u>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u>93,187</u>	<u>179,951</u>
已付按金	3,601	3,583
減：減值虧損撥備	<u>(6)</u>	<u>-</u>
已付按金，淨額	<u>3,595</u>	<u>3,583</u>
預付款項	14,744	14,262
減：減值虧損撥備	<u>(12,035)</u>	<u>-</u>
預付款項，淨額	<u>2,709</u>	<u>14,262</u>
	<u>141,474</u>	<u>205,625</u>

除新客戶通常須預付款項外，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信貸期一般為兩個月，主要客戶則可延長至三個月或以上。每名客戶均有信貸上限。本集團致力對其未收回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下表對賬年內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於4月1日	135,530	33,804
加：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96,518	104,323
減：減值撥回	(4,260)	-
減：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	(113,245)	-
匯兌差額	<u>11,132</u>	<u>(2,597)</u>
於3月31日	<u>125,675</u>	<u>135,530</u>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扣除減值虧損)詳情如下：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未償還結餘賬齡：		
0至30天	16,488	6,654
31至60天	1,105	1,077
61至180天	<u>24,390</u>	<u>98</u>
	<u>41,983</u>	<u>7,829</u>

概無個別或整體被視為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概無逾期或減值	16,488	6,654
逾期30至90天	<u>25,495</u>	<u>1,175</u>
	<u>41,983</u>	<u>7,829</u>

概無逾期或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與多名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

概無個別或整體被視為減值之其他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概無逾期或減值	93,187	144,577
逾期超過90天	—	35,374
	<u>93,187</u>	<u>179,951</u>

概無逾期或減值之其他應收款項與多名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其他債務人有關。

13.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附註c)	2,236	1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a)	3,495,415	1,551,896
收取客戶之按金	1,655	1,642
收取買方C之可退回誠意金(附註d)	97,272	—
	<u>3,596,578</u>	<u>1,553,668</u>

附註：

(a)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分析如下：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應付建設成本	2,349,940	765,299
保留及保證金	201,508	181,423
銀行借貸之應計利息	98,188	71,461
承兌票據之應計違約利息	322,672	265,829
不可兌換債券之應計違約利息	333,260	113,478
其他應計費用	189,847	154,406
	<u>3,495,415</u>	<u>1,551,896</u>

(b) 於呈報期末，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c) 本集團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未償還結餘賬齡：		
30天內	-	-
31至60天	-	-
61天以上	<u>2,236</u>	<u>130</u>
	<u>2,236</u>	<u>130</u>

(d)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買方C訂立協議，據此，買方C同意向本集團支付人民幣80,000,000元(相當於港幣97,272,000元)作為出售准興18%股本權益的可退回誠意金。可退回誠意金將於出售交易完成時作為出售事項代價一部分結清。

14 或然負債

- (a)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准興一名前股東向准興提出一項法律程序，申索因終止指稱於2008年訂立的有關終止准興高速公路服務區營運合約產生的損害賠償約人民幣250,000,000元。本集團經尋求法律意見後認為，准興將有合理理由駁回是項申索，因此毋須作出撥備。
- (b)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中國高級法院發出命令駁回地方法院早前有關准興勝訴之判決，該判決由准興針對一名獨立第三方之承包商提出，該承包商其後對准興提出反訴，要求准興支付兩份建築合約(經2011年若干補充協議修訂)項下之額外建築成本，就此本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確認約港幣715,600,000元(相當於人民幣603,800,000元)。本集團經尋求法律意見後認為，准興將有合理理由抗辯該等尚未確認之反訴，因此於2018年3月31日毋須作出額外撥備。

15 呈報期結束後事項

於呈報期後及於2018年4月9日，本集團以代價港幣6,000,000元出售其於Sunshine Focus Limited的全部股本權益予獨立第三方，該公司實益擁有賬面值為港幣10,000,000元之可供出售投資，產生之出售虧損港幣4,000,000元將計入下一年截至2019年3月31日之損益內。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高速公路營運、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壓縮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營運、牧草及農產品貿易及木材營運。

業務回顧

准興高速公路營運

年內，由本公司間接持有86.87%權益的內蒙古准興重載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准興」)所營運並位於內蒙古且長度為265公里之重載收費高速公路(「准興高速公路」)之通行費收入貢獻本集團大部份收益。

隨著國家經濟緩慢恢復，煤炭價格自2017年4月底起逐漸回升，帶動運輸業好轉。由於准興高速公路全程並無隧道和涵洞，故自2017年下半年期使用准興高速公路運載危化品的運輸車輛數目增加，令准興高速公路的車流量穩步上升。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准興高速公路累計通行費收入約人民幣637.59百萬元(約港幣755.61百萬元)，即日均通行費收入約人民幣1.75百萬元(約港幣2.07百萬元)及日均車流量約5,863輛(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日均通行費收入約人民幣1.27百萬元(約港幣1.46百萬元)及日均車流量約4,293輛)。

自准興高速公路於2013年11月21日正式開始通車及收費後，本集團積極推出多項措施及宣傳，以建立穩定的客戶基礎。然而，多項因素對年內准興高速公路的車流量及通行費收入增長造成限制：

- (1) 受國家宏觀經濟環境及環保政策的影響，有關控制京津冀地區空氣污染的新措施已於2017年初發佈。於2017年9月底前，來自天津及河北所有集疏港的煤炭必須由鐵路運輸，禁止任何煤炭運輸通過高速公路運輸；

- (2) 為籌備在北京及張家口舉辦的2022年冬奧會，京津冀周邊地區的環保規定升級。自2017年10月起，大多數企業及機構的暖氣生產及供應已實施燃煤轉燃氣，故使用煤炭的單位進一步減少；及
- (3) 大多數先前未完成基本建設手續(如取得國家批准)的煤礦遭關閉。

為加快准興高速公路車流量及通行費收入的增長，准興正積極實施多項措施，以推廣及吸引更多運煤車輛及危化品運輸車輛定期使用准興高速公路：

- (1) 增強監察競爭對手，藉以應對收費聯網帶來的任何新市場變動。准興不斷微調其業務策略，務求於嚴酷的市場環境獲得收益增長：
 - (i) 推廣准興高速公路對危化品運輸車輛而言無隧道、涵道及交通管制等優勢，以在保留現有客戶的同時吸引新客戶；
 - (ii) 實施根據准興的政策「常態化、標準化及確保准興高速公路維持其原來構建的最佳狀態」，全面規劃及配置的道路維護計劃。於過去三年，准興秉持維護優良路況及道路條件的標準，全面實現高速公路「暢、安、舒、美」的維護管理目標；
 - (iii) 利用准興高速公路的距離及收費優勢，透過餐飲及車輛維護等優質配套服務進行品牌塑造，旨在以高品質的服務提升客戶忠誠度，同時贏得客戶認同；及
 - (iv) 通過實施24小時巡邏服務，改善維護、道路行政管理及交警的服務水平及應急反應能力，旨在迅速解決突發交通事故，並將准興高速公路恢復通車的時間減至最短，從而營造安全便利的駕駛環境；

- (2) 繼續進行多項營銷研究，在維持現有客戶的基礎上開拓新客源。准興積極與鄰近的物流基地及煤炭貿易公司接洽，以瞭解彼等的發展情況，同時推廣准興高速公路的優勢，匯集煤炭運輸流程，提升交通流暢度、節省成本及達致高效率；
- (3) 透過加強與沿線旅遊局相關單位的合作，充分發揮准興高速公路沿線旅遊景點的優勢，力求增加車流量；及
- (4) 監察清水河地區發電廠建設進展，並於適當時機展開初步合作協商。

牧草及農產品業務

在收購事項於2017年5月10日完成，阿魯科爾沁旗鑫澤農牧業有限公司(「鑫澤」)成為本集團擁有60%股權的附屬公司後，本集團於2017年5月展開發展及銷售牧草及農產品業務。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共收割約18,000畝的青貯高粱，最終產量約74,000噸，銷售收入約人民幣27.05百萬元(約港幣32.06百萬元)(由2016年5月26日(即鑫澤成立之日起)至2017年3月31日止期間：人民幣30.06百萬元(約港幣33.87百萬元))。

銷售收益下跌的主要因素在於當地降水量減少，影響牧草收成。鑒於降水量改變，鑫澤管理層重點種植比利潤較高的燕麥相對耐旱的青貯高粱。

石油及相關產品業務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樂山中順油汽有限公司(「樂山」)，專注發展以壓縮天然氣為基礎的新能源業務板塊。

年內，樂山實現壓縮天然氣銷售合共約9,265千立方米(2017年：8,223千立方米)，為數約港幣28.87百萬元(2017年：港幣24.99百萬元)。

森林營運

本公司將尋求機會出售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林業相關業務，務求增加本集團的現金流量。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港幣822.09百萬元，較上一財政年度約港幣727.62百萬元增加約13.0%。本集團的收入於本集團三個可報告分類，即高速公路營運、石油業務及其他業務，包括木材營運及牧草及農產品業務下確認，分別佔本集團綜合收益約港幣756.64百萬元(92.04%)、港幣28.87百萬元(3.51%)及港幣36.58百萬元(4.45%)(2017年：港幣535.64百萬元(73.62%)、港幣188.34百萬元(25.88%)及港幣3.64百萬元(0.50%)。

來自高速公路營運的通行費收入港幣755.61百萬元(2017年：港幣534.00百萬元)，構成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主要收益來源。本集團石油業務收入於年內下跌約85%，因本集團為改善其流動資金狀況，於2017年3月31日之後不再將石油貿易業務納為其業務策略的一部分。儘管如此，隨著煤價逐漸回升，來自高速公路營運的通行費收入於年內上升約41.5%。

銷售成本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銷售成本約港幣942.19百萬元，較上一財政年度約港幣878.44百萬元增加約7.3%。本集團年內的銷售成本主要由以下各項所致：(i)高速公路營運產生的特許權無形資產攤銷約港幣763.18百萬元(2017年：港幣552.02百萬元)；(ii)高速公路營運產生的固定資產折舊約港幣79.43百萬元(2017年：港幣77.41百萬元)；(iii)高速公路營運產生的營運成本約港幣43.29百萬元(2017年：港幣64.87百萬元)；及(iv)牧草及農產品成本約港幣24.90百萬元(2017年：港幣零元)。

毛損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損由上一財政年度的約港幣150.82百萬元減少約20.4%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港幣120.11百萬元。

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的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定義為扣除利息、稅項、折舊、攤銷以及資產及負債價值之非現金變動前收益)約港幣513.66百萬元，較上一財政年度的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約港幣185.21百萬元有所增加。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增加177.3%主要由上文所詳述本集團的高速公路營運收益增加帶動所致。本集團分類收益及佔除所得稅前虧損之細節呈列於本公佈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生物資產的公平價值變動

為估算本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在中國境內的生物資產公平價值，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估值師」)進行了獨立估值，該公司為一間合資格專業測量及國際估值顧問公司，有超過20年估值經驗。董事會信納該估值師是獨立並有能力進行估值。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錄得生物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所產生之虧損約港幣1.76百萬元(2017年：收益約港幣11.49百萬元)。

年內虧損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虧損淨額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港幣1,784.44百萬元下降約21.5%至約港幣1,401.63百萬元。本集團於年內的虧損淨額主要受下列各項所影響：(i)主要由於在相關合約到期後須就未償還不可兌換的債券按照違約息率支付利息支出，令本集團的財務成本減少至約港幣940.72百萬元(2017年：港幣977.21百萬元)；及(ii)本集團的銷售及行政費用增加至約港幣314.61百萬元(2017年：港幣265.03百萬元)。銷售及行政費用增加18.7%主要由於反向收購交易產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港幣1,284.93百萬元(2017年：港幣1,676.20百萬元)。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港幣0.17元，對比上一財政年度為港幣0.25元。

流動資金回顧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其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要。本集團的資產組合主要以其借貸及債務證券撥付。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處於約港幣2,576.62百萬元的負債淨額狀況，於2017年3月31日則錄得負債淨額約港幣1,596.43百萬元。

於2018年3月31日，為數約港幣9,610.43百萬元、港幣962.92百萬元、港幣3,515.38百萬元及港幣13,187.97百萬元(2017年：港幣7,594.49百萬元、港幣741.49百萬元、港幣2,845.28百萬元及港幣12,476.81百萬元)之以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的合約到期日乃分別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於一年後但兩年內償還、於兩年後但五年內償還及於五年後償還。

依據總負債與總資產之比例計算，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為114.01%(2017年：109.80%)。

於2018年3月31日，本公司的資產總值約港幣18,385.22百萬元(2017年：港幣16,292.53百萬元)，較上一財政年度的港幣14,501.27百萬元增加約12.8%至港幣16,624.82百萬元，主要由於特許權無形資產增加所致。年內，高速公路營運產生的額外建設成本約港幣1,374.12百萬元已根據與相關承包商的協商及／或補充和解、仲裁結果及／或已和解訴訟的判決在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並於准興落實各承包商相關賬目過程中資本化入特許權無形資產成本。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負債總額約為港幣20,961.85百萬元(2017年：港幣17,888.96百萬元)，較上一財政年度的港幣1,553.67百萬元增加約17.2%至港幣3,596.58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增加所致。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增加131.5%主要由於高速公路營運的建設成本增加所致。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存約港幣39.47百萬元(2017年：港幣53.74百萬元)，而其備用銀行融資約為港幣12,652.62百萬元(2017年：港幣11,704.72百萬元)，當中約港幣12,652.62百萬元(2017年：港幣11,616.08百萬元)已獲動用。

借貸

本集團均以人民幣計值之未償還借貸約為港幣12,652.62百萬元(2017年：港幣11,616.08百萬元)，佔本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總負債的約60%(2017年：65%)。本集團尚未償還借貸約港幣499.04百萬元(2017年：港幣614.64百萬元)以固定利率計息。本集團約6%(2017年：6%)之尚未償還借貸須於一年內償還。

由於高速公路營運為資本密集型行業，本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已獲得並提取尚未償還借貸為數人民幣10,128.82百萬元(約港幣12,652.62百萬元)，主要用作准興高速公路之建設。多間國內銀行於2012年12月授出人民幣8,730.73百萬元(約港幣10,906.17百萬元)的銀團貸款融資，包括短期貸款人民幣102.98百萬元(約港幣128.64百萬元)及長期貸款人民幣8,627.75百萬元(約港幣10,777.53百萬元)，乃利用准興通行費應收賬款作抵押。此外，准興已自中國多間認可財務機構獲得並提取短期貸款人民幣475.27百萬元(約港幣593.69百萬元)及長期貸款人民幣922.82百萬元(約港幣1,152.76百萬元)，當中約人民幣998.59百萬元(約港幣1,247.41百萬元)以(i)准興通行費應收賬款；及(ii)本集團於准興之股權；及／或(iii)准興若干投資等組合作抵押。

資本承擔

除下文「重大事項」所討論的建議收購典當貸款業務外，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未履行的資本承擔下跌約91%至約港幣22.42百萬元(2017年：港幣236.69百萬元)，指就於高速公路營運分部下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支出。

持續經營基準

年內，本集團產生虧損港幣1,401.63百萬元(2017年：港幣1,784.44百萬元)，以及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港幣8,802.91百萬元(2017年：港幣6,452.72百萬元)及港幣2,576.62百萬元(2017年：港幣1,596.43百萬元)。本公司未能按時償還承兌票據港幣315.00百萬元(2017年：港幣311.48百萬元)及不可兌換債券總賬面值約港幣4,395.65百萬元(2017年：港幣4,395.65百萬元)。該等債務連同未償還利息及應計違約利息約港幣655.93百萬元(2017年：港幣379.31百萬元)，合共約港幣5,366.58百萬元(2017年：港幣5,086.44百萬元)於2018年3月31日分類為流動負債。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令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存在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未必得以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債務。

然而，誠如本公佈內綜合財務狀況表附註3(b)及下文「重大事項」所載董事會已實施多項措施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包括(i)透過建議出售准興71%股本權益及相關購回義務或選擇權的融資安排；(ii)涉及反向收購、認購及配售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的重組；及(iii)達成本公司與不可兌換債券各持有人所訂立暫緩協議項下之條件。直至本公佈日期，上述措施尚未完成。根據假設成功實施上述措施後之本集團自綜合財務報表批准當日起計涵蓋不少於12個月之期間的現金流預測，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將自綜合財務報表批准當日起計未來12個月到期之財務責任。

庫務政策

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幣、人民幣、澳幣及美元計值。年內概無確認重大外匯收益或虧損。管理層將不時審視潛在外匯風險，並會採取適當措施以減輕日後之外匯風險。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亦無使用外幣借貸及其他對沖工具對沖外幣投資。

重大事項

出售聯營公司45%股權

於2017年4月28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樹人木業(深圳)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中翔正興(北京)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北京開元萬嘉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北京開元萬嘉」)及其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5%連同股東貸款，總代價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相當於港幣226.0百萬元)。

北京開元萬嘉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資產管理及樓宇管理。北京開元萬嘉之主要資產為其於宜昌新首鋼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及於宜昌中翔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之70%股權。銷售所得款項獲悉數償付後，上述出售事項已於2017年6月1日完成。經扣除上述出售事項之直接應佔開支後，其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190.0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214.7百萬元)，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64百萬元已用作償還本集團之銀行借款，剩餘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有關出售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28日的公佈內。

銀行借貸

於2017年1月27日，本公司與其全資附屬公司廣東金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金晶能源」)各自接獲中國一間商業銀行發出的繳款通知書，要求即時償還金晶能源借取及擁有的未付金額，而本公司於當中的角色為擔保人。本公司其後獲得該間商業銀行就未償還本金總額人民幣145.62百萬元及利息約人民幣0.54百萬元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7(4)(a)條發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於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深圳市前海資通能源有限公司、金晶能源及上述銀行就該未償還金額的債務重組、債務償還及相關事項的後續處理訂立和解協議。

於2017年6月1日，該未償還金額透過於2017年6月1日完成出售北京開元萬嘉的部分所得款項悉數結清。

完成收購紅華投資有限公司60%股權

於2017年5月10日，本公司按每股股份港幣0.20元之發行價向Epoch Luck Investments Limited(「**Epoch**」)配發及發行690,000,000股代價股份，以支付根據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展裕發展有限公司(「**展裕**」，作為買方)與Epoch(作為賣方)就收購紅華投資有限公司(「**紅華**」)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0%所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3月16日的買賣協議的應付代價。

紅華的營運附屬公司為鑫澤，主要從事牧草及農產品種植及銷售。收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16日及2017年5月10日的公佈。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即涉及新上市申請、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及建議配售股份之反向收購)

買賣協議

於2017年7月11日，本公司與中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資產管理**」)及10名其他賣方(「**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收購由中安信邦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分支公司(「**目標集團**」)經營的典當貸款業務之權利、控制權及享有其經濟利益之權利(「**建議收購事項**」)。自2008年起，中信資產管理為目標公司之控股股東，其於買賣協議日期持有目標公司約60.03%股權。

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為港幣3,281,768,760元，將透過按發行價每股股份港幣0.23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14,268,559,826股新股份(「**代價股份**」)之方式結付，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91.72%。

於2018年2月23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補充買賣協議(「**補充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目標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股東及目標集團各16間營運附屬公司將訂立額外合約，該等合約將構成建議收購事項項下一系列結構性合約之一部分。

建議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6)(a)條項下本公司之反向收購，此乃基於建議收購事項(i)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ii)導致本公司之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變動。建議收購事項因而亦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將提出之新上市申請(「**新上市申請**」)後方告作實。本公司已於2018年2月27日提交新上市申請。倘上市委員會未授出新上市的申請的批准，買賣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建議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建議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28條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原因為中信資產管理(作為其中一名賣方及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將於完成後在董事會合共12名董事當中建議提名7名本公司董事。

於建議事項完成(「**完成**」)後，賣方(即目標公司之股東及於完成後為代價股份之持有人)為收購守則項下之一致行動人士。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賣方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之股權將佔本公司於完成後之股份約49.70%。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賣方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將須就賣方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要約，除非已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或執行理事之任何代表(「**執行人員**」)取得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1則作別論。中信資產管理(為及代表賣方)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乃有關豁免賣方因收購事項而可能產生就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賣方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尚未

擁有或已收購的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清洗豁免」)。倘授出清洗豁免，將須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告作實。倘清洗豁免不獲執行人員授出或清洗豁免不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中信資產管理將考慮是否豁免該先決條件，並透過根據收購守則就本公司股份提出全面要約完成建議收購事項。

認購協議

於2017年7月11日，本公司與若干為獨立第三方之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有條件同意按發行價每股本公司股份港幣0.23元認購(按個別而非共同基準)3,521,738,478股本公司新股份(「認購股份」)，總代價為港幣809,999,850元(「建議認購事項」)。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47.32%；及(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定義見下文)擴大以及於悉數兌換或行使於認購協議日期之所有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或其他衍生工具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25%。本公司擬將發行認購股份之所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擴展目標集團將經營之典當貸款業務或用於本集團之一般業務營運。

配售協議

本公司進一步建議按發行價每股港幣0.23元配售3,478,260,869股新股份(「配售股份」)(「建議配售事項」)，其將於完成時同時完成，以籌集資金償還部分本公司現有未償還債券(定義見下文)。配售股份將依據特別授權發行，而建議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達約港幣800,000,000元。本公司擬於向股東寄發有關買賣協議之通函前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有關建議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在簽訂配售協議後刊發之公佈內。建議配售事項與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認購事項之完成屬互為條件。建議配售事項須待有關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以其他方式豁免後方告完成。

可能發行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現正考慮按本公司每股股份港幣0.25元之換股價向不可兌換債券之現有未償還債券(定義見下文)持有人(「**債券持有人**」)及／或機構投資者發行本金額為港幣1,200,000,000元之兩年期可換股債券(「**建議可換股債券**」)。假設悉數兌換建議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合共4,800,000,000股新股份(「**換股股份**」)。建議可換股債券預期將自發行日期起以尚未兌換建議可換股債券本金額9.0%之年利率計算。發行建議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償還本公司之餘下未償還債券(定義見下文)。

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港幣4,000,000,000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增至港幣8,000,000,000元(分為40,000,000,000股股份)，以履行代價股份、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換股股份之發行。

有關買賣協議、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8月1日、2017年8月22日、2017年9月22日、2017年10月20日、2017年11月20日、2017年12月20日、2018年1月22日、2018年2月23日、2018年2月28日、2018年3月23日、2018年4月23日、2018年5月24日及2018年6月27日之公佈。

未償還不可兌換債券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本金總額港幣4,032.00百萬元的未償還不可兌換債券(「未償還債券」)詳情如下：

不可兌換債券持有人	本金額 (港幣)	到期日	利率 (每年)	違約利率 (每年)
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16年2月10日	9%	5%
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0	2017年1月24日	9%	5%
海峽資本有限公司	32,000,000	2016年2月10日	9%	5%
羅嘉瑞醫生	36,000,000	2016年3月3日	9%	5%
羅嘉瑞醫生	35,000,000	2016年9月3日	9%	5%
李嘉誠(加拿大)基金會	464,000,000	2016年3月3日	9%	5%
李嘉誠(加拿大)基金會	465,000,000	2016年9月3日	9%	5%
Strait Capital Service Limited	800,000,000	2017年1月24日	9%	5%
Strait CRTG Fund, L.P.	<u>700,000,000</u>	2017年1月24日	9%	5%
總計	<u>4,032,000,000</u>			

於2018年2月15日，本公司與各債券持有人訂立有關(其中包括)重訂未償還債券的還款時間表之有條件暫緩協議(「暫緩協議」)。根據暫緩協議，自本公司(i)自出售事項A(定義見下文)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向各債券持有人按比例償還部分未償還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及(ii)於完成後用來自建議配售事項及建議可換股債券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償還未償還債券不少於港幣1,800.00百萬元之本金額後，債券持有人自建議收購事項完成之日起計為期365天將不會就償還未償還債券或與其有關之事宜作出要求或採取任何行動。

暫緩協議(作為建議收購事項完成的條件之一)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27日之公佈。

建議出售准興71%股本權益及履行購回義務或選擇權

於2016年12月28日，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展裕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賣方」)與內蒙古源恒投資有限公司(「買方A」)訂立出售協議(「出售協議A」)，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A有條件同意按人民幣1,125.00百萬元(相當於港幣1,260.00百萬元)(可根據獨立估值師將對准興編製的估值報告予以調整)(「代價A」)收購准興25%股本權益。實際代價A將相等於准興據該估值報告所評估於2016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之25%，並將以現金支付。

於2016年12月30日，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賣方與下列買方各自訂立出售協議：

- (i) 呼和浩特經濟技術開發區投資開發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買方B」)，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B有條件同意收購准興18%股本權益，代價相等於准興據獨立估值師將編製的該估值報告所評定於2016年12月31日之資產淨值之18%，並將以現金支付(「出售協議B」)；
- (ii) 呼和浩特惠則恒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買方C」)，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C有條件同意收購准興18%股本權益，代價相等於准興據獨立估值師將編製的該估值報告所評定於2016年12月31日之資產淨值之18%，並將以現金支付(「出售協議C」)；及
- (iii) 德源興盛實業有限公司(「買方D」)，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D有條件同意收購准興10%股本權益，代價相等於准興據獨立估值師將編製的該估值報告所評定於2016年12月31日之資產淨值之10%，並將以現金支付(「出售協議D」)。

由於就出售准興合共71%股本權益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根據出售協議A，賣方同意於登記(定義見下文)後五年內購回轉讓予買方A之全部權益，代價相等於買方A所付實際代價A(「**購回義務**」)。由於有關履行購回義務之其中一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故根據上市規則，履行購回義務將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買方A將有權享有其所付代價A每年4.5%之保證回報，直至登記日期滿五週年當日或賣方履行購回義務或行使各自的購回權當日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於2017年12月18日，賣方與買方A訂立出售協議A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A**」)，據此，代價A已由出售協議A所載之人民幣1,125.00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260.00百萬元)根據估值報告調整至人民幣1,145.00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282.40百萬元)。待烏蘭察布市中實源恆物流產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為就結算代價A而成立之基金公司(「**基金公司**」))通知及確認後，代價A將由買方A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悉數支付：

- (i) 於訂立補充協議A後五個中國營業日內支付人民幣50.00百萬元之訂金；
- (ii) 買方A(作為准興之股東)於內蒙古自治區工商行政管理局及內蒙古自治區商務廳登記(「**登記**」)後十五個中國營業日內支付餘額之90%(即人民幣985.50百萬元)；及
- (iii) 買方A向目標公司董事會委任一名董事及一名監事後十個中國營業日內支付餘額之10%(即人民幣109.50百萬元)。

基金公司由買方A全權成立，以便於其內部資金安排及結清代價A。根據於2017年12月18日的函件，基金公司通知本公司，考慮到買方A需時作出內部資金安排，基於基金公司的最佳估計，上述付款時間預計分別將於2018年2月28日、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4月30日或之前支付。

董事預計出售事項A的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相關直接應佔開支後將為約人民幣1,139.64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276.40百萬元)。截至本公佈日期，因基金公司需時就結算代價A作出內部資金安排，故買方A支付上述付款的時間均延遲且尚未支付。

於2018年4月16日，出售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出售事項A及履行購回義務)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於出售協議A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准興61.87%的股權，且待履行購回義務後，本公司將持有准興86.87%的股權。准興及其附屬公司將繼續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且准興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將繼續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買方C已支付可退回的誠意金人民幣80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97.27百萬元)，以便利於出售准興18%股本權益之進一步協商。誠意金將於上述出售協議項下交易權益完成時用於結清部分代價。上述誠意金已於年內用作支付准興的銀團銀行貸款利息。

截至本公佈日期，買方B、買方C及買方D仍正委任其指定獨立估值師就釐定出售協議B、出售協議C及出售協議D項下之代價編製估值報告。

上述出售協議各自並非互為條件，並將獨立完成。出售准興71%股權的所得款項將用於償還本公司未償還債券的部分本金額。如有剩餘金額，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倘本公司未能進一步進行上述任何出售事項，本公司將探討其他途徑(包括但不限於出售本集團其他資產，並識別其他買家以出售准興未售權益)以產生資金償還未償還債券。

有關建議出售及購回准興71%股權的安排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9日、2017年3月30日、2017年6月30日、2017年9月29日、2017年12月18日及2018年4月16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6日的通函內。

前景

目前，中國已實施煤炭產能削減措施，務求解決行業產能過剩的問題。准興高速公路數項未來發展，包括將於2018年底開展與其他高速公路的新連接，以減少道路使用者的駕駛時間及花費，及預期自2019年底起與張家口市互連，令准興高速公路能直接通往河北省，預計能刺激准興高速公路的車流量及通行費收入節節上升。此外，毗鄰清水河及和林格爾地區的發電廠未來投入運作，亦預期將會帶動准興高速公路的車流量攀升。待中國的宏觀經濟復甦及煤炭產能削減政策初步有效實施後，能源消耗將逐步增加，令煤炭價格穩定回升，加上上述准興高速公路未來發展措施，預期將推動准興高速公路的車流量及通行費增長，長遠來說將轉虧為盈。

鑒於本公司有迫切資金需要，以履行其短期財務責任，故本公司於2016年12月底訂立融資安排，建議出售及購回其於准興的71%股權。於出售其於准興25%股權完成後，本公司將能夠變現現金以償還部分未償還債券。董事會將繼續進行出售准興46%股權的事宜，倘落實出售事項，將為本集團進一步提高額外資金償還未償還債券，繼而改善本集團的財務及現金流狀況。倘上述任何一項出售事項未能進行，本公司將繼續開拓其他渠道(包括但不限於出售本集團其他資產，並識別其他買家以出售准興的未售權益)，以獲得資金償還未償還債券。

本集團已於2017年5月於鑫澤成為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後開始從事種植及銷售牧草及農產品業務。於內蒙古自治區農業及畜牧業蓬勃發展的形勢下，鑫澤將繼續集中其牧草種植的主要業務並將開拓畜牧業務商機。

年內，本公司已識別建議收購事項並將進行建議認購事項以籌集資金擴展將收購的典當業務。本公司亦有意進行建議配售事項，並擬發行建議可換股債券以籌集額外資金進一步償還未償還債券。於完成上述交易後，預計本公司的資產狀況將大幅提升，本公司的負債水平亦將大幅減低。此外，於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後，引入中信資產管理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預計不僅將擴拓本公司的股權基礎，亦將為日後開拓新業務領域創造機會。

我們已於2018年2月27日向聯交所提交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新上市申請。由於完成建議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上述新上市申請，於本公佈日期，就建議收購事項、建議認購事項、建議配售事項及發行建議可換股債券尚未制訂確實時間表。由於建議收購事項、建議認購事項及建議配售事項乃互為條件，故未能繼續其中任何一項將導致其他兩項交易終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其高速公路營運及與債券持有人重新磋商調整未償還債券的還款時間表。

董事會將繼續物色機會，務求於日後出現合適機遇時投資發展任何新業務，從而令本集團的收入來源更多樣化，增強其財務狀況，因而盡量擴大股東的整體利益。

資產抵押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已質押(i)內蒙古博源新型能源有限公司之股權；(ii)內蒙古准興高速服務區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之股權；及(iii)准興之股權，以作為本集團部分借貸的抵押品。

或然負債

除本公佈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2017年：港幣零元)。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疇

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告內有關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認同為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一致。國富浩華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工作，因此國富浩華並無於初步公告中作出任何保證。

核數師報告摘要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和公允地反映貴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披露規定妥為編備。

意見基準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根據該等準則，我們的責任於我們的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中進一步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該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遵循該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乃為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產生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港幣1,284,931,000元(2017年：港幣1,676,202,000元)，於2018年3月31日，貴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港幣8,802,905,000元及港幣2,576,624,000元。該等情況，加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所述之其他事宜顯示現時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存在重大疑問。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所述，貴集團現正採取多項措施改善其流動資金狀況。基於所有該等措施可成功獲實施的情況下，董事認為貴集團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其將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我們對此事宜之意見有待商榷。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僱員及退休福利政策

本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在香港及中國共聘有約457名僱員。本集團實行薪酬政策、酌情花紅及購股權計劃，確保其僱員之薪酬水平乃於本集團之一般薪酬策略架構內按工作表現釐定。本集團參與中國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及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操守準則，條文不比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內標準守則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寬鬆，董事已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於整個回顧財政年度內，除偏離下文詳述的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A1.1及A1.8條外，本公司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注意到，守則條文A1.1條規定董事會每年至少舉行四次定期會議，約每季舉行一次。然而，鑒於年內已召開兩次定期會議及四次特別會議，而該等特別會議平均出席率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二以上，因此董事認為不需要於每季度舉行全年共四次的定期會議。

董事亦注意到，守則條文A1.8條規定發行人應就其董事面臨的法律行動作適當投保安排。然而，由於保險公司同有關延伸現有董事及高級職員（「D&O」）責任保單的條款及條件對本公司不利，故D&O保障範圍於回顧財政年度第三季度終止。董事會將不時考慮保險公司建議的D&O法律責任保障範圍的條款及條件。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本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18年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審閱全年業績

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業績

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段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rtg.com.hk>登載。本公司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2018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在上述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曹忠
主席

香港，2018年6月29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曹忠先生、馮浚榜先生、段景泉先生、曾錦清先生、高志平先生及姜濤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索索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德安先生、井寶利先生、包良明先生及薛寶忠先生。

* 僅供識別